

(上接B155版)

1.考虑到本基金转型后不再是分级基金,删除《基金合同》中关于诚信信息安全A份额、诚信信息安全B份额和分级机制相关的内容。
 2.删除《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发售、基金备案的部分,并补充基金的历史沿革、基金的存续等内容。
 3.考虑到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法律法规陆续修订和发布,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转型后的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产品特征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见本说明之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拟变更后的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产品特性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
 三、基金份额的终止上市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这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诚信信息安全A份额和诚信信息安全B份额终止上市等相关业务。

四、转型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自持有大会表决通过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转型选择期,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选择期间,诚信信息安全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转托管业务照常办理,诚信信息安全A份额与诚信信息安全B份额的交易、合并业务照常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卖出诚信信息安全A份额、诚信信息安全B份额或赎回、转换转出诚信信息安全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上述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诚信信息安全份额、诚信信息安全A份额或诚信信息安全B份额将根据规则转换为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间选择赎回的,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要求,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型选择期间的赎回费为0。

在选择期间,由于诚信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需应对赎回、转换转出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的转换和折算
 转型选择期届满后,管理人将确定份额转换基准日(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假设该日为T日)。在份额转换基准日(T日),诚信信息安全A份额和诚信信息安全B份额将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将诚信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的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在册的诚信信息安全份额、诚信信息安全A份额、诚信信息安全B份额将转换为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登记在册的诚信信息安全份额将转换为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

诚信信息安全A份额(或诚信信息安全B份额)转换为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的场内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最

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存在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诚信信息安全A份额、诚信信息安全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由诚信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内份额或诚信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外份额转换的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诚信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内份额或诚信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外份额数×份额转换基准日每份诚信信息安全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由诚信信息安全A份额转换的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诚信信息安全A份额的份额数×份额转换基准日每份诚信信息安全A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1.000

由诚信信息安全B份额转换的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诚信信息安全B份额的份额数×份额转换基准日每份诚信信息安全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1.000

基金份额转换后,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

经基金份额转换后,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关于原诚信信息安全A份额与诚信信息安全B份额转换为诚信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内份额后的持有期不连续计算,自转换为诚信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内份额当日起重新计算其持有期。

关于原诚信信息安全A份额的基金份额转换后的持有期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执行。

六、合规、运营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转型后的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相关的法律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后,基金管理人择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依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法》的规定,本次诚信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诚信信息安全份额、诚信信息安全A份额与诚信信息安全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各自基金份额类别内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诚信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型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技术运作方面
 本次基金转型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与登记机构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已经做好了基金转型的相关准备。会计师事务所将继续为转型后的基金提供服务,律师事务所将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诚信信息安全份额、诚信信息安全A份额与诚信信息安全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各类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份额类别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诚信信息安全A份额与诚信信息安全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诚信信息安全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八、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原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从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诚信信息安全A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诚信信息安全B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转型后的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转型后的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预期风险高于诚信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诚信信息安全A份额。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关于诚信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诚信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诚信TMT A份额与诚信TMT 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诚信TMT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

同意6,046,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530%;反对2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川 周德芳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4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

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诚信TMT A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A,基金代码:150173)与诚信TMT B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B,基金代码:150174)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计首日(2020年10月27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息安B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诚信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B,代码:15031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9月25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365元,相对于当日0.928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7.09%。截止2020年9月28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23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信息安B将于2020年9月2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9月29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信息安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信息安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信息安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信息安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诚信信息安全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全,基础份额,代码:165523)净值和诚信信息安全A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A,代码:15030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信息安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信息安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信息安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一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诚信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诚信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陆宏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517,458,9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3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11,822,1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0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636,77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327,8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91,0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636,77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川律师和周德芳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144,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2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3,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78%;反对2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70%;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2%。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17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2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3,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78%;反对2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70%;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2%。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0-4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恒国际租赁“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人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柳工关于发行人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同意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截至2023年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时点余额不超过40亿元的额度内发行人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等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债券类融资工具。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国际租赁”)转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恒国际租赁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131号),上交所对中恒国际租赁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中恒国际租赁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不超过5期,首期发行应当自上述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上述无异议函件自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应在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公司及中恒国际租赁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0-4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通知主要内容
 柳工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项目于2020年9月27日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本次增资完成后,柳工集团持有本次增资后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有限”)股权的比例不低于51%,战略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本次增资后柳工有限公司的比例不超过49%(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3%),最终以实际增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http://www.bbwcq.com/)上披露的《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项目》。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柳工有限本次通过存量转让和增资扩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项目将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是否有战略投资者成功挂牌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柳工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柳工集团混改进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0-04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5号北京塔里木石油酒店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944,384,256	99.98239	2,378,200	0.001586	262,200	0.000175
H股	6,514,852,427	98.896134	72,192,938	1.095886	525,000	0.007970
普通股合计:	156,459,236,683	99.951858	74,571,138	0.047469	787,200	0.0005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债重组的议案	3,062,139,020	99.91608	2,518,300	0.082172	28,200	0.000920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2,045,120	99.913844	2,378,200	0.077000	262,200	0.0085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第2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高敏、吴昊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